96年 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 5 月 5 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

|  |
| --- |
|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
| 項目 | 分 項 | 評分細 則  | 自考評分數 | 系所考評分數 | 院考評分數 |
| 教學(100分) | 課程及論文指導（50分） | 1.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5分計，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1學分每學期得0.75分。 |  |  |  |  |  |  |
| 2.指導碩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2分計、博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4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  |  |  |
| 3.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6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  |  |  |
| 教學評鑑（50分） | 1.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25分。 |  |  |  |  |  |  |
| 2.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25分。 |  |  |  |
| 合計： |  |  |
| 註：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5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  |  |  |
| --- | --- | --- |
| 權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
| 30%～70% |  |  |

 |
| 研究(100分) | 1.在SCI、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10-30分。（得分詳註7） |  |  |  |
| 2.在TSSCI、EI、ABI、EconLit、JEL、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4-8分。 |  |  |  |
| 3.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2-8分。 |  |  |  |
| 4.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1-2分。 | 此四項最高得50分 |  |  |  |  |  |  |
| 5.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8分。 |  |  |  |
| 6. 5年內（教授/副教授）或3年內（助理教授/講師）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每次得10分，獲科技部主持人費之計畫每件得3-5分；獲科技部（無主持人費）主持人每件得1-5分。 |  |  |  |
| 7.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  |  |  |
|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  |  |
| 註：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2.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3.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4.須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研究期刊列表及審核受評教師研究論文評分標準或規範，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5.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6.初次受評者自到校後至第一次接受評量期間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7.評量中項第1項副教授得分以2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3倍計算。

|  |  |  |
| --- | --- | --- |
| 權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
| 30%～70% |  |  |

 |
| 服務及輔導(100分) | 系所教評會考評60分（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師生相關績效）(請附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細項說明) |  |  |  |
| 院教評會考評占40分 | 1.擔任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10分，委員（或代表）每年得1-5分。 |  |  |  |  |  |  |
| 2.擔任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5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1-5分。 |  |  |  |
| 3.擔任系所主管者每年得1-10分。 |  |  |  |
| 4.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及行政職務每年得1-5分。 |  |  |  |
| 5.為院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科技部計畫外)，每案依院獲管理費收入每5,000元為1分。 |  |  |  |
| 6.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及院長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院譽有幫助者得1-10分。（本項由院長評分） |  |  |  |
| 7.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1-10分（每次1分），本項最多20分。 |  |  |  |
| 8.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每次1-2分，本項最多15分。 |  |  |  |
| 合計： |  |  |
| 註：

|  |  |  |
| --- | --- | --- |
| 權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依擇定權重計算） |
| 10%～30% |  |  |

 |
| 總 計 |  |  |

附註：1.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

2.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受評期間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院教評會參考。